

# 彰化縣埔鹽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九四彰府教督字 0940136987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因應國家需要及社會期待，充分發展十二年國教課程所需之教材，符合現代國民應具備的十大基本能力。
- (二)、 尊重個體適性發展，推展社會教育，重視環保教育，規劃新世紀教材教法。
- (三)、 因應各校地理環境、學校規模，在軟、硬體設備等教學背景，進行有效的新課程教學。
- (四)、 充分發揮教師專業自主精神，根據教材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適切增補或自行編輯教材，從嘗試中修正，從實驗中進步，從省思中成長。
- (五)、 擬訂落實學校本位理念的學校本位課程及各項行政措施，提昇課程改革與學校行政績效。
- (六)、 詳細擬訂學校課程教學活動進度總表與各項主題學習學習活動，發展學校特色，展現學校本位課程理念。

## 三、學校發展目標與願景：

- (一) 發展本校課程實施模式與可行做法
- (二) 探討實施十二年國教新課程時。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
- (三) 研討本校課程結構
- (四) 結合社區資源，協助本校課程發展
- (五) 建立教師發展、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

## 四、組織：本校設委員 16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及兼行政之教師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由無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
- (三) 家長及社區代表：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至五人。

## 六、工作職責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於十二年國教新課程實施後，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將整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備查。
- (三)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及教學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人議題。
- (四) 擬定教科用書選用辦法，送校務會議決議。
- (五) 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 (六)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七)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八) 決定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七、組織架構

名稱	委員	職掌
學校 課程 發展 委員	校長	1. 規劃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2. 擬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 3.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及成效 4.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的深度與廣度 5. 整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建構學校教學網路 6. 協調社區各社教機構資源運用，建立教學支援系統 7. 評鑑學校課程實施成效
	行政人員代表-處室主任 (教務、學務、總務、輔導)	
	學年導師	
	各學習領域代表	
	家長代表	
	社區代表	

## 八、委員會分工與運作

### (一) 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試辦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設備組長 註冊組長	1.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絡各項工作之執行
課程研發組	教學組長	各領域召集人	1. 擬定本校課程大綱 2. 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3.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4.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5. 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活動設計組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教學支援組	總務主任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	1. 提供相關教學之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 2.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支援系統 3. 辦理教學成果展示會及成果編印
文宣推廣組	資訊組長	文書組長	1. 建立網路資料，將試辦十二年國教程相關措施上網宣導 2. 蒐集彙整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資料 3. 推廣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理念以建立共識
審查評鑑組	輔導主任	各處室主任家長會長	1.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 2. 評鑑學校課程實施成效

(二) 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規畫學校本位課程之主題與內涵，檢討實施成效並針對問題尋求改進之道。

(三) 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追蹤實施進度與成效，適時評鑑與指導

九、本委員會任期一年，自 8/1 起至隔年 7/31 止。

十、本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十二、本委員會開議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才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三、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全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